|  |  |
| --- | --- |
| **全权代表大会（PP-22）2022年9月26日-10月14日，布加勒斯特** |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68 (Add.12)-C** |
|  | **2022年8月18日** |
|  | **原文：俄文** |
|  |
| 作为区域通信联合体（RCC）成员的国际电联成员国 |
| 第17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修订提案 |
| 国际电联在防范非法使用信息通信技术风险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的作用 |
|  |

|  |
| --- |
| **概要**联合国大会关于打击非法滥用信息技术（ICT）的第56/121号决议，强调了国际合作在打击非法滥用ICT方面的重要性。为此，建议在决议中反映以下情况，即除了在国际电联成员国和有关组织之间建立对话之外，还必须采取一致行动，推广旨在打击非法滥用ICT的有效做法。为此，至关重要的不仅是向成员国通报可以采取的措施，还要通报有助于打击非法滥用ICT的最佳技术解决方案。区域通信联合体提议根据这些修改提案，修订第17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需采取的行动请全权代表大会审议这一提案，并对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国际电联在防范非法使用信息通信技术风险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的作用的第17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作出必要修正。\_\_\_\_\_\_\_\_\_\_\_\_参考文献- |

MOD RCC/68A12/1

第174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防范非法使用信息通信技术风险的
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

意识到

*a)* 在信息通信技术（ICT）推动下的技术创新极大改变了人们获取电信的方式；

*b)* 非法使用ICT可对成员国的基础设施、国家安全和经济发展造成破坏性影响；

*c)* 国际电联《组织法》将电信定义为“利用导线、无线电、光学或其他电磁系统进行的、对于符号、信号、文字、图像、声音或任何性质信息的传输、发送或接收”，

重申

*a)* 有关建立打击非法滥用信息技术法律框架的联合国大会（联大）第55/63号和第56/121号决议；

*b)* 有关培育全球网络安全文化的联大第57/239号决议；

*c)* 有关培育全球网络安全文化和保护核心信息基础设施的联大第58/199号决议；

*d)* 有关外空地球遥感原则的联大第41/65号决议；

*e)* 有关数字时代隐私权的联大第68/167号决议；

*f)* 有关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发展的联大第68/243号决议，

考虑到

*a)*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2003年，日内瓦）的《日内瓦原则宣言》支持联合国开展活动，防止可能将信息通信技术用于与维护国际稳定和安全的宗旨不符的目的，从而可能给各国国内基础设施的完整性带来不利影响，危害各国的安全，因此，在尊重人权的同时有必要防止将信息资源和技术用于犯罪和恐怖活动（《日内瓦原则宣言》第36段）；

*b)* 《日内瓦行动计划》C5行动方面“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指出：“各国政府应与私营部门合作，防止、发现和应对网络犯罪和对信息通信技术的不当使用；在考虑到这些领域持续开展的工作的基础上制定指导方针；考虑制定有利于有效查处不当使用的立法；促进有效互助；强化国际层面对此类事件的防范、发现和恢复工作提供的机构支持；鼓励开展教育，提高认识”，

进一步考虑到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2005年，突尼斯）指定国际电联作为C5行动方面（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落实工作的协调方，

忆及

*a)* 有关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的本届大会第13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b)* 有关国际电联在互联网域名和地址等互联网资源管理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的作用的本届大会第10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c)* 本届大会第7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特别是战略目标3：“可持续性 – 管理电信/ICT发展所带来的挑战”，该目标确立了国际电联的重点是，与其他组织和实体密切合作，加强电信/ICT的可持续、安全使用；

*d)* 国际电联理事会第1282号和第1305号决议，后一项决议将互联网的使用和滥用问题列为负责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的专门组的主要任务；

*e)* 有关网络安全与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50号和第52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f)* 2014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通过了有关加强网络安全（包括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的合作机制的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以及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第2研究组关于保障信息和通信网络安全：培育网络安全文化的最佳做法的第3/2号课题，

认识到

*a)* 有必要在成员国、国际组织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开展全球性合作和协作，以应对并防止对ICT的非法使用；

*b)* 协调并促进上述C5行动方面指定给国际电联的职责；

*c)* 在全球层面就相关安全措施和实践开展信息共享对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1减少ICT非法使用的影响具有特殊价值，

注意到

*a)* 包括电信在内的信息通信技术通过创建新型公共服务，促进公众获取信息并在公共管理中提高透明度，帮助监控和观察气候变化，管理自然资源和降低自然灾害的风险等方式在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b)* 各国关键基础设施的脆弱性、其对信息通信技术不断增加的依赖性和非法使用ICT造成的威胁，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

采取必要措施，以便：

i) 提高各成员国对非法使用信息通信资源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的认识；

ii) 保持国际电联在其职责范围内与其它联合国机构为打击非法使用ICT而开展合作的作用；

iii) 向联合国秘书长通报国际电联在这方面为执行本决议和国际电联相关建议书开展的活动；

iv) 继续在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提高人们对于扼制非法使用ICT所带来风险和相关威胁的必要性的认识，并继续促进适当的国际组织与区域性组织之间的合作，

要求秘书长

以有关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C5行动方面推进方的身份组织国际和区域性会议和各成员国与相关ICT利益攸关方（包括地理空间和信息服务提供商）的对话，在考虑到ICT行业总体利益的同时，共同探讨处理和防止非法使用ICT的解决方案的替代方式和区域及全球合作的机会，

请理事会

在开展活动时，适当考虑国际电联有关应对非法使用电信/ICT造成的威胁的国际电联的活动和举措，

请成员国和相关ICT利益攸关方

1 在区域和国家层面寻求对话，以达成互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2 采取有效的一致行动，打击非法滥用ICT造成的威胁，

请秘书长

收集和分发有关成员国所采取的防范非法使用ICT的行动最佳做法的信息和技术，酌情向相关成员国提供帮助，

责成秘书长

就落实本决议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和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做出报告，

请成员国

向此项决议的落实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

\_\_\_\_\_\_\_\_\_\_\_\_\_\_

1.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